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彥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磊間請求清算合資財產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